

## 三方抵账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沧州森德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（以下简称：丙方）

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供应商，双方存在欠款关系（甲方应付乙方含税货款 66220 元，含 13% 增值税）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由丙方以白酒抵款的方式，代甲方支付对乙方此欠款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丙方以 50 箱金州王牌白酒抵给乙方，作为甲方用以抵付对乙方的部分欠款，此白酒经三方协商，作价人民币 33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圆整）
- 2、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- 3、本协议为三方欠款结算及付款依据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沧州森德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4.2.4

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

本人签章：

日期：